

畜牧場辦理 歇業 停業 復業

報告 (申請) 書

畜牧場名稱		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	負責人	蓋章
		農畜牧登字第 號		
類別	事實或原因	申請內容	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歇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畜牧法第 8-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繳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。		停業超過一年或場內主要畜牧設施已搬遷者，視為歇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展延停業期限至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請備查。		一、停業期間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。 二、申請展延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復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請備查。		
附註：填具申請書後一併檢附畜牧場負責人身分證及畜牧場登記證影本（除歇業須繳回正本外）並加蓋私章。				

畜牧場負責人 (申請人) :

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 :

聯絡電話 :

通訊地址 :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七 日